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杨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黎仲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杨璐

委员：杨伟、杨帆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胡庆

委员：杨伟、吴伯帆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帆

委员：刘宜彪、吴伯帆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伯帆

委员：杨璐、胡庆

以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均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杨璐先生

副总经理：杨伟先生、刘宜彪先生、方红女士、农忠超先生、杜燕艳女士

财务总监：诸远继先生

董事会秘书：杜燕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陈音女士

本次换届选举没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届满离任，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杜燕艳女士、陈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董事会秘书杜燕艳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陈音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



联系电话：0769-38823020

传真号码：0769-85652839

邮政编码：523821

电子邮箱：zqb@chinagoldensun.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附后。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杨璐先生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8 年 8 月取得美国居留权。2000 年 5 月创办东莞金阳砂纸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4 年 9 月创办金太阳有限；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香港嘉和董事；2005 年 7 月创办东莞金源，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东莞金源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山金源董事长；2009 年 7 月创办江西金阳；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金太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杨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6.00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XIUYING HU 为夫妻关系，与 ZHEN YANG 为父子关系，与杨伟为叔侄关系；杨璐、XIUYING HU、ZHEN YANG 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杨璐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杨伟先生

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金太阳有限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7.10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6%，为杨璐、XIUYING HU 夫妇之侄，为 ZHEN YANG 堂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杨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宜彪先生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5月参与创办东莞金阳砂纸有限公司；2004年9月参与创办金太阳有限，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任金太阳有限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东莞金源董事，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山金源董事；2009年7月参与创办江西金阳，2009年7月至今任江西金阳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宜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0106万股，持股比例为2.2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方红女士

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2年9月历任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9.2117万股，持股比例为2.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农忠超先生

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12年9月历任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农忠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1094万股，持股比例为2.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诸远继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审计师。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湖南零陵卷烟厂江华分厂会计主办；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东莞长宏电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东莞韬略运动器材厂稽核中心主管；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筹建广州智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代理人事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中食营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诸远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杜燕艳女士

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任职；2017年3月入职本公司，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杜燕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陈音女士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交易员、深圳市洪源聚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